



永州政报

2016年第11-12期
(总第88-89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唐社成 谢景林
胡先荣 李黎武
汤荣石 何德波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6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发[2016]23号 YZCR-2016-00022)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实施 意见(永政发[2016]26号 YZCR-2016-00023)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 意见(永政发[2016]27号 YZCR-2016-00024)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6]28号 YZCR-2016-00025)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 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30号 YZCR-2016-00027)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永政函[2016]282号 YZCR-2016-00026)	(39)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5号 YZCR-2016-01041)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 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6号 YZCR-2016-01042)	(4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7号 YZCR-2016-01043)	(4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8号 YZCR-2016-01044)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1号 YZCR-2016-01048) (5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2号 YZCR-2016-01049) (5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 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4号 YZCR-2016-01050) (5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年度黄标车提前 淘汰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5号 YZCR-2016-01045) (6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 建设运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7号 YZCR-2016-01046) (6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永州市侦破 毒品案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11号 YZCR-2016-01047) (65)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端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0号) (6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勇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1号) (6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22号) (6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湘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3号) (68)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2016 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发〔2016〕23号

YZCR-2016-00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市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在2014年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11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的38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预告11件规范性文件将在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期间失效；确认25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有效期未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已失效或将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确需继续加强该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起草单位应该重新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依照办文程序重新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地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8件)
2、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3、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55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8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永州零陵机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29号	YZCR-2011-01008
2	关于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44号	YZCR-2011-01015
3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全程代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45号	YZCR-2011-01016
4	关于对全市河道进行清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1〕4号	YZCR-2011-01001
5	关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1〕12号	YZCR-2011-01004
6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禁非法占用耕地的通知	永政函〔2011〕84号	YZCR-2011-00008
7	关于全面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1〕8号	YZCR-2011-00009
8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1〕13号	YZCR-2011-00012
9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1〕14号	YZCR-2011-00013
10	关于推进粮油深加工及物流百亿产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1〕15号	YZCR-2011-00014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永政发〔2011〕16号	YZCR-2011-00016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1〕18号	YZCR-2011-00017
13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行为规范烟草市场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1〕118号	YZCR-2011-00015
14	关于加强全市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1〕46号	YZCR-2011-01018
15	关于印发《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53号	YZCR-2011-01022
16	关于加强乡镇文化站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54号	YZCR-2011-01023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1〕56号	YZCR-2011-01024
18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1号	YZCR-2012-01010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9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5号	YZCR-2012-01035
20	关于建立人口计生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6号	YZCR-2012-01063
21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22号	YZCR-2013-01015
22	关于51个单位176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3〕26号	YZCR-2013-00025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300台到期出租汽车经营权重新授予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2号	YZCR-2013-01024
24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4年清理结果决定	永政发〔2014〕8号	YZCR-2014-00012
25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9号	YZCR-2014-00014
26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10号	YZCR-2014-00015
27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1号	YZCR-2014-00016
28	关于印发《永州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号	YZCR-2014-01004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号	YZCR-2014-01005
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9号	YZCR-2014-01009
31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3号	YZCR-2014-01012
32	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5号	YZCR-2014-01014
33	关于印发《全市第二次“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3号	YZCR-2014-01001
34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02号	YZCR-2014-01027
35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2号	YZCR-2014-01015
36	关于加强2016年高考和学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7号	YZCR-2016-00014
3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5号	YZCR-2014-01022
38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93号	YZCR-2014-01025

市政府文件

附件 2:

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文件失效时间
1	关于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1〕19号	YZCR-2011-00018	2016年10月17日
2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1〕20号	YZCR-2011-00019	2016年12月6日
3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1〕23号	YZCR-2011-00021	2016年12月26日
4	关于印发《永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61号	YZCR-2011-01029	2016年10月17日
5	关于加强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1〕62号	YZCR-2011-01030	2016年10月31日
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5号	YZCR-2014-01039	2016年11月6日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木竹经营加工秩序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64号	YZCR-2011-01031	2016年11月29日
8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67号	YZCR-2011-01033	2016年12月15日
9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68号	YZCR-2011-01035	2016年12月19日
10	关于印发《永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1〕69号	YZCR-2011-01036	2016年12月26日
11	关于印发《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22号	YZCR-2014-01038	2016年11月3日

附件 3: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55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关于加强涔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1号	YZCR-2012-00002
2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4号	YZCR-2012-00005
3	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6号	YZCR-2012-0000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4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7号	YZCR-2012-00009
5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中心城市非税收入减免缓征管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2〕8号	YZCR-2012-00010
6	关于鼓励和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十条意见	永政发〔2012〕9号	YZCR-2012-00011
7	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十项措施	永政发〔2012〕10号	YZCR-2012-00012
8	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12号	YZCR-2012-00014
9	关于加快肉牛产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2〕13号	YZCR-2012-00015
10	关于推进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15号	YZCR-2012-00017
1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永政发〔2012〕16号	YZCR-2012-00019
12	关于印发《永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19号	YZCR-2012-00022
13	关于实施锦绣潇湘十大工程的通知	永政发〔2012〕23号	YZCR-2012-00027
14	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2〕25号	YZCR-2012-00029
15	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2〕26号	YZCR-2012-00030
16	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27号	YZCR-2012-00031
1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30号	YZCR-2012-00033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31号	YZCR-2012-00035
19	关于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32号	YZCR-2012-00037
20	关于加强永蓝高速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2〕49号	YZCR-2012-00004
21	关于在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永政函〔2012〕64号	YZCR-2012-00007
22	关于在全市开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项目建设的通告	永政函〔2012〕78号	YZCR-2012-00018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3	关于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	永政函〔2012〕147号	YZCR-2012-00034
24	关于严厉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通告	永政函〔2012〕158号	YZCR-2012-00036
25	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4号	YZCR-2012-01002
26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客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和《永州市学生渡运交接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号	YZCR-2012-01003
2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号	YZCR-2012-01007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12号	YZCR-2012-01011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3号	YZCR-2012-01012
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4号	YZCR-2012-01013
31	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16号	YZCR-2012-01015
32	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7号	YZCR-2012-01016
3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25号	YZCR-2012-01024
34	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27号	YZCR-2012-01027
35	关于印发《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1号	YZCR-2012-01031
36	关于印发《永州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4号	YZCR-2012-01034
37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6号	YZCR-2012-01036
3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9号	YZCR-2012-01038
39	关于印发《永州市耕地质量管理辦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43号	YZCR-2012-01042
40	关于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45号	YZCR-2012-01043
41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48号	YZCR-2012-01046
4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0号	YZCR-2012-0104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43	关于转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永州市粮食加工及物流百亿产业工程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1号	YZCR-2012-01049
4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弱电共同管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2号	YZCR-2012-01050
45	关于印发《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4号	YZCR-2012-01051
46	关于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56号	YZCR-2012-01053
4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公职人员参加环境卫生大扫除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7号	YZCR-2012-01055
4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厕所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8号	YZCR-2012-01054
49	关于在工业园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59号	YZCR-2012-01056
50	关于印发《永州市知名商标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4号	YZCR-2012-01061
51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65号	YZCR-2012-01062
52	关于强化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7号	YZCR-2012-01064
53	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8号	YZCR-2012-01065
54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2〕71号	YZCR-2012-01066
55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等单位《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4号	YZCR-2012-01069
56	关于印发《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5号	YZCR-2012-01070
57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78号	YZCR-2012-01072
58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9号	YZCR-2012-01073
5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81号	YZCR-2012-01074
60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83号	YZCR-2012-01075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85号	YZCR-2012-01076
62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86号	YZCR-2012-01077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63	关于加强出生人口入户与死亡人口注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65号	YZCR-2012-01018
64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72号	YZCR-2012-01020
65	关于加快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79号	YZCR-2012-01026
6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3号	YZCR-2013-00003
67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5号	YZCR-2013-00004
68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6号	YZCR-2013-00005
6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3〕9号	YZCR-2013-00009
70	关于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0号	YZCR-2013-00011
71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3〕11号	YZCR-2013-00012
72	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2号	YZCR-2013-00013
73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YZCR-2013-00014
74	关于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的意见	永政发〔2013〕17号	YZCR-2013-00016
75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9号	YZCR-2013-00017
76	关于印发《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5号	YZCR-2013-00024
77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8号	YZCR-2013-00026
78	关于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路产路权和沿线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3〕25号	YZCR-2013-00006
79	关于整顿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3〕31号	YZCR-2013-00010
80	关于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3〕182号	YZCR-2013-00023
81	关于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的通告	永政函〔2013〕221号	YZCR-2013-00027
82	关于转发《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号	YZCR-2013-010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83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7号	YZCR-2013-01005
84	关于印发《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1号	YZCR-2013-01007
85	关于印发《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2号	YZCR-2013-01008
8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4号	YZCR-2013-01009
87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5号	YZCR-2013-01010
88	关于印发《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0号	YZCR-2013-01013
89	关于印发《永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1号	YZCR-2013-01014
90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5号	YZCR-2013-01017
91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永州市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7号	YZCR-2013-01019
92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8号	YZCR-2013-01020
93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9号	YZCR-2013-01021
94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0号	YZCR-2013-01022
95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社区工作用房建设及代建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1号	YZCR-2013-01023
96	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3号	YZCR-2013-01025
97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4号	YZCR-2013-01026
9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5号	YZCR-2013-01027
99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6号	YZCR-2013-01028
100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8号	YZCR-2013-01030
101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0号	YZCR-2013-01032
10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1号	YZCR-2013-01033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03	关于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3〕42号	YZCR-2013-01034
104	关于印发《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和《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业务资质认证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5号	YZCR-2013-01036
105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6号	YZCR-2013-01037
10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市工程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49号	YZCR-2013-01039
10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0号	YZCR-2013-01040
10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1号	YZCR-2013-01041
10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2号	YZCR-2013-01042
110	关于印发《永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3号	YZCR-2013-01043
111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4号	YZCR-2013-01044
112	关于加强全市城镇住宅信报箱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5号	YZCR-2013-01045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3〕1号	YZCR-2013-01003
1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号	YZCR-2014-00002
115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2号	YZCR-2014-00003
116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发〔2014〕3号	YZCR-2014-00006
117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永政发〔2014〕4号	YZCR-2014-00005
118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6号	YZCR-2014-00010
11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7号	YZCR-2014-00011
120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非税收入减免缓征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发〔2014〕13号	YZCR-2014-00019
121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4〕14号	YZCR-2014-00020
122	关于印发《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5号	YZCR-2014-000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23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7号	YZCR-2014-00025
124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9号	YZCR-2014-00027
125	关于发展茶叶产业的意见	永政发〔2014〕20号	YZCR-2014-00030
126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调整结果的决定	市政府令〔2014〕第1号	YZCR-2014-00013
127	关于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的通告	永政函〔2014〕2号	YZCR-2014-00001
128	关于严防清明期间森林火灾的通告	永政函〔2014〕41号	YZCR-2014-00004
129	关于清理闲置土地的通告	永政函〔2014〕78号	YZCR-2014-00008
130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告	永政函〔2014〕110号	YZCR-2014-00009
131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4〕150号	YZCR-2014-00017
132	关于清收城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1号	YZCR-2014-00022
133	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6号	YZCR-2014-00023
134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0号	YZCR-2014-00026
135	关于发布市本级第一批监管清单目录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2号	YZCR-2014-00029
13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号	YZCR-2014-01002
13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号	YZCR-2014-01003
138	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6号	YZCR-2014-01006
13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7号	YZCR-2014-01007
140	关于印发《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8号	YZCR-2014-01008
141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1号	YZCR-2014-01010
142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2号	YZCR-2014-01011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43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14号	YZCR-2014-01013
144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5号	YZCR-2014-01016
145	关于永州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26号	YZCR-2014-01017
146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市属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0号	YZCR-2014-01018
147	关于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31号	YZCR-2014-01019
148	关于印发《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2号	YZCR-2014-01020
1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6号	YZCR-2014-01024
150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42号	YZCR-2014-01026
1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4号	YZCR-2014-01029
152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5号	YZCR-2014-01030
153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6号	YZCR-2014-01031
154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7号	YZCR-2014-01032
155	关于印发《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8号	YZCR-2014-01033
156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9号	YZCR-2014-01034
157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污染防治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2号	YZCR-2014-01036
158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4号	YZCR-2014-01037
159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6号	YZCR-2014-01040
160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8号	YZCR-2014-01041
161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2号	YZCR-2014-01042
162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3号	YZCR-2014-0104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63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4号	YZCR-2014-01044
164	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5号	YZCR-2014-01045
165	关于扩大县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74号	YZCR-2014-01021
166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83号	YZCR-2014-01023
167	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油茶强市的意见	永政发〔2015〕2号	YZCR-2015-00001
168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3号	YZCR-2015-00003
169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5〕4号	YZCR-2015-00004
170	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5号	YZCR-2015-00005
171	关于印发《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6号	YZCR-2015-00006
172	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永政发〔2015〕7号	YZCR-2015-00007
173	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	永政发〔2015〕8号	YZCR-2015-00008
174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9号	YZCR-2015-00009
175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0号	YZCR-2015-00011
176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1号	YZCR-2015-00013
177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5〕12号	YZCR-2015-00014
178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5〕13号	YZCR-2015-00017
179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4号	YZCR-2015-00018
180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5〕15号	YZCR-2015-00019
181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永政发〔2015〕16号	YZCR-2015-00020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82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7号	YZCR-2015-00022
183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	永政发〔2015〕18号	YZCR-2015-00023
18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1号	YZCR-2015-00025
185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23号	YZCR-2015-00026
186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年依法行政指导案例》的通知	永政发〔2015〕24号	YZCR-2015-00027
187	关于林区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5〕9号	YZCR-2015-00002
188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标识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	永政函〔2015〕83号	YZCR-2015-00012
189	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15〕108号	YZCR-2015-00015
190	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第二批)的通告	永政函〔2015〕113号	YZCR-2015-00016
191	关于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IV排放标准的通告	永政函〔2015〕166号	YZCR-2015-00021
192	关于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养殖的通告	永政函〔2015〕232号	YZCR-2015-00024
193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号	YZCR-2015-01001
194	关于印发《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3号	YZCR-2015-01002
195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号	YZCR-2015-01003
196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号	YZCR-2015-01004
197	关于对90—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6号	YZCR-2015-01005
198	关于印发《永州市招投标市场十条禁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7号	YZCR-2015-01006
199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9号	YZCR-2015-01007
200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20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0号	YZCR-2015-01008
201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1号	YZCR-2015-010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0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2号	YZCR-2015-01010
20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4号	YZCR-2015-01012
204	关于印发《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5号	YZCR-2015-01013
205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6号	YZCR-2015-01015
206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9号	YZCR-2015-01016
207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1号	YZCR-2015-01017
208	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2号	YZCR-2015-01018
209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5〕24号	YZCR-2015-01019
210	关于印发《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5号	YZCR-2015-01021
211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7号	YZCR-2015-01022
212	关于印发《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2号	YZCR-2015-01024
213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17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4号	YZCR-2015-01025
214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5号	YZCR-2015-01026
215	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6号	YZCR-2015-01027
216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2号	YZCR-2015-01029
217	关于印发《永州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协作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4号	YZCR-2015-01030
218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6号	YZCR-2015-01031
219	关于印发《永州—长沙航线旅游专项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84号	YZCR-2015-01020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20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96号	YZCR-2015-01023
221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123号	YZCR-2015-01028
222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号	YZCR-2016-00001
223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号	YZCR-2016-00002
22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3号	YZCR-2016-00003
225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4号	YZCR-2016-00004
226	关于印发《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5号	YZCR-2016-00005
227	关于44个单位178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6〕6号	YZCR-2016-00006
228	关于印发《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7号	YZCR-2016-00007
229	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永政函〔2016〕36号	YZCR-2016-00008
230	关于禁止非法经营水上餐饮的通告	永政函〔2016〕32号	YZCR-2016-00009
231	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6〕8号	YZCR-2016-00010
232	关于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6〕46号	YZCR-2016-00011
233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9号	YZCR-2016-00012
234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区(含永州经济开发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通告	永政函〔2016〕105号	YZCR-2016-00013
235	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6〕12号	YZCR-2016-00015
236	关于印发《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237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号	YZCR-2016-010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38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号	YZCR-2016-01002
239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号	YZCR-2016-01003
240	转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6号	YZCR-2016-01004
241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号	YZCR-2016-01005
242	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号	YZCR-2016-01006
243	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0号	YZCR-2016-01008
244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2号	YZCR-2016-01009
245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3号	YZCR-2016-01013
246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4号	YZCR-2016-01010
247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5号	YZCR-2016-01011
248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16号	YZCR-2016-01012
249	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YZCR-2016-01014
250	关于印发《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号	YZCR-2016-01015
251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9号	YZCR-2016-01016
252	转发市工商局《永州市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23号	YZCR-2016-01007
253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6—2017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1号	YZCR-2016-01017
254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18
255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4号	YZCR-2016-01019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6号

YZCR-2016-0002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我市是全省四大重点林区之一，森林资源丰富，林业资源开发潜力巨大，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具有广阔的前景和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引导和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4〕3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重点

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生态优先、市场导向为原则，创特色、出精品、凸优势，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尤其是矿山和房地产企业投资发展以下林业重点领域：

(一)以“三个百亿”产业为重点的林产加工业

加大油茶、楠竹、家具“三个百亿”产业开发。1.以发展油茶高产原料基地为基础，在零祁盆地、宁道永盆地等主产区建设50万亩高产油茶基地，鼓励支持对油茶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和精深加工，形成油茶加工完整的产业链。2.以新田、零陵、江华、双牌、冷水滩等家具产业园和林产工业园为载体，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沿海家具产业加快内移、跨国公司抓紧在内地设立生产基地和加工厂的有利时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速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对接东盟经济圈，进一步放宽投资领

域，降低民营经济的准入门槛，通过产业集聚、培植家具产业群形成产业规模，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产能，逐步形成研发、生产、中介、配套、物流和展示等较为齐全的产业链条，把家具产业打造成品质活力永州的新兴绿色产业。3.利用全市丰富的竹资源，以东安竹产业园为中心，通过招商引资，大力发高端竹制品，形成以东安竹产业园为重点的竹家具、竹建材、竹日用品、竹工艺品等系列产品，并形成以零陵、东安、双牌、蓝山为重点的竹原料生产基地和半成品加工基地。

(二)以原料林为重点的基地产业建设。鼓励投入工业原料林、速生丰产用材林、竹林、经济林、木本油料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生物质能源林、药材林、花卉苗木等基地建设，积极参与森林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设一批有规模、上档次、效益好的资源培育企业。

(三)以种、养为重点的林下经济产业。大力发林药、林草、林粮、林菌、林菜等林下种植业和林畜、林禽等林下养殖业，加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研究和推广利用，形成试点一批、成功一批、推广一批，切实提高林农收入和林地效益，造就一批百花齐放的具有永州特色的林下经济产业。

(四)以生态休闲为重点的森林旅游业。稳步推进以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

国有林场为重点的森林生态旅游；大力加强以自然生态、花卉苗木、森林人家为主的生态休闲旅游，建设一批生态景观、人文景观和其它景观相融合的特色生态旅游景点，融入环桂林旅游经济圈。

(五)以林化、林药、林果为重点的林副产品业。加快建设山苍子、松脂、油桐等精深加工林化产业，建设一批企业连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新型企业；全力推进中药材种植和提取物加工增值的林药产业，结合林下经济，发展一批林药种植示范基地，确保药材稳定供应；壮大优质水果、干果等林果产业，鼓励在适应种植水果、干果的林地上种植优质水果、干果等经济林果，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培育林果的小巨人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建立服务平台。一是创建中小企业良好的融资平台，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发挥信贷投入主渠道作用；大力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步伐；着力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激励机制，壮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二是建立和完善林地流转平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依法取得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承包、抵押、担保，可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资本或条件。

(二)大力招商引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招商引资上，多渠道全方位引进工商企业投资林业开发，全面提升林业产业的质量和水平，更好的实现与市场融合。凡是进创新园区和符合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林业建设企业一律享受《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十项措施》(永政发[2012]1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60号)相关优惠政策，在用地、厂房建设等

方面给予保证和优先。

(三)创新政策支持。一是拓宽投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社会化项目建设，平等获得国家林业政策扶持和资源合理开发权利。鼓励投资退耕还林工程、长江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油茶示范林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林下经济等基本林业建设项目。二是加大对林业企业财政支持和贴息力度。投资林业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财政科技推广项目、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贴、农业综合开发、楠竹产业发展等专项建设资金及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扶持，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企业创办基地的，还可落实原料林基地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认证、退税和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等优惠政策。三是加大政策优惠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精深加工，促进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木竹产品就地加工率和产品附加值。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对收购的“三剩物”、废旧木竹原材料、次小薪材等及其生产的制品，市内木材检查站、巡查大队和执法机构等林政管理部门实行“三不”政策，即：不检查，不执法，不处罚，畅通绿色通道。对工商企业投资培育的工业原料林、速生丰产林等林木资源，林业主管部门优先保障采伐指标的供应。四是对工商企业营造的各类林木，引导和鼓励参与森林保险，各保险机构要大力支持企业参保，提供优质服务。各级财政应对纳入中央和省级森林保险补贴范畴内的林木给予保费补贴配套支持。

(四)优化发展环境。一是精简优化办事程序，规范项目审批行为，为林业建设投资主体提供公平、全面、及时、便捷的服务。二是对重大项目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的管理方式。除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企业生产停

工、项目停建,不得随意检查。三是严厉查处和打击影响项目建设、破坏发展环境的行为,确保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有序推进。

三、加强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把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尤其是矿山和房地产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作为转变方式调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动,使社会投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绿色永州建设的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做好规划布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引导,强化服务职能,增强调控手段,因地制宜制定林业建设发展规划,履行林业职能部门的“规划布局、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与服务”的职责。县区要强化社会化服务职能,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增强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园区建设。以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为主要突破口和重要载体,辅以政策导向,引导工商

企业投资入园,进一步推动林业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产业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

(四)强化技术支撑。一是从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引进成熟的人才与技术,特别是一些新建的林业产业企业,要加大力度到沿海发达地区等地引进应用型人才和实用技术,使生产直接与市场接轨。二是鼓励在外人才返乡创办企业,尤其是在林业企业工作并掌握熟练技术、积累了一定资本的人回乡创业。三是县区政府出台鼓励在外务工返乡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在资金、服务、管理上提供各种可能的支持和帮助。四是加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形成产学研发展模式。

(五)严格行业自律。投资林业建设的工商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7号

YZCR-2016-0002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第4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6〕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救助方式、资金筹集、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坚持适度保障。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做到救助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救助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坚持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制度内容

(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

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具体认定办法根据国家民政部和省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主要指吃、穿、住等内容，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主要指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包括提供饮食、起居、清洁等方面的照顾和帮助。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亲属予以协助；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办理丧葬事宜时，遵守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适度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遗体火化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葬费用按当地当年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当事人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费用由其亲属承担。

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

当教育救助。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程序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签订居民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劳动能力、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群众评议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审批程序。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少于 7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终止程序。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的条件有:自身属性发生变化,主要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没有在接受义务教育或没有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自身属性没有发生变化,但不再同时满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要件的;特困人员死亡的。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可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

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指导标准,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当地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市级指导标准。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政府按月或按季提供救助供养金。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

条件的地方，应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经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的，有供养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突出服务保障功能，由传统单一的物质救助转变为物质帮扶与日常照料、精神抚慰、心理疏导等非物质供养服务相结合。依法为供养服务机构办理法人登记，一般按照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强化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职责，重点接收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推进供养服务机构设施达标，符合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的要求。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保障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需求。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险费用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项预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有农村集体经

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绩效管理，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专项督查，强化全年绩效评价，将结果报送同级组织部门，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其他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做好制度衔接。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结合实际，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吃透精神，实现救助供养对象认定精准、救助供养标准制定精准、供养服务实施精准的工作目标。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将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市民政、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6〕28号

YZCR-2016-00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7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及有关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指导，创新管理，扎实工作，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主体、儿童优先。明确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在家庭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保护儿童健康成长，引导和鼓励父母返乡创业；督促加强委托监护，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关爱。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和政府重要内容，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和群团组织要相互协作、相互支持，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健全服务体系和救助机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全民关爱、社会参与。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事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将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开展服务；倡导邻里互助、邻里结对帮扶；孵化培育专业组织，鼓励社会工作者关注介入，不断拓展关爱内容，规范关爱服务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

健全机制、标本兼治。既要立足当前，通过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创新完善帮扶体制机制，健全工作网络，着力解决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消除城乡政策壁垒，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目标任务

全社会关注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全面完善，儿童成长环境不断改善，家庭、政府、学校各尽其责，“家庭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

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建成，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伤害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年，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全面建立，儿童服务设施得到全面建设，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不断改善，留守儿童明显减少，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身心健康得到全面发展，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责任体系

1、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对孩子具有法定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生活，不得虐待、遗弃、侵害未成年人。如发现有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情况，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其父母进行训诫。将孩子委托他人监护照料的父母，应在保障孩子正常生活学习费用的同时，多回家看望，多见面交流，多给予子女亲情关爱。对不履行监护职责，虐待、遗弃、侵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问题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监护人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强化全市各级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重要

的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帮助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建立由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着力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熟悉和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长外出务工情况和信息，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帮扶保护。要加强对监护人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的法治宣传，制定乡规民约，明确父母监护、关爱、教育子女的职责，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培訓，督促其履行好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及时帮助农村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顾。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通过为农村留守儿童建立热线电话，组织视频交流等方式，帮助留守儿童与父母经常联系保持沟通。

3、强化部门联动保护责任。坚持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工作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农村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积极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融合开展，使关爱保护工作更全面更有效。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加快培育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加强对社会关爱服务机构参与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工作的指导。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及时纳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学校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用，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日常校务管理、合格学校、幼儿园建设内容进行考核。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纠正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确保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积极倡导、推广“爱心妈妈”、“代理家长”等成功做法，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在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建立QQ、微信、电话交流平台，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联系，强化人身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不因监护权转移或随父母迁入而被学校拒之门外。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因监护权转移进城居住求学的，要与城市孩子享受同等待遇。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和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要加强学校社工队伍建设，鼓励各地中小学校建立师生关爱志愿服务团队，利用节假日和

寒暑假走访农村留守儿童，进一步增强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实效。

公安部门要及时依法打击处理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要在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果断处置、快侦快破。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配合教育部门加强法治安全常识普及和预防校园暴力事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父母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任务的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部门、到责任人，对各部门工作任务实行限时办结。通过开展督查，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实行年度工作报告等制度，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群团协同保护职责。全市各级妇联、共青团、工会、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妇联组织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知心屋等活动场所和平台，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

守儿童家庭和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亲情关爱。

共青团组织要积极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履行全市各级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结合督导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第三轮县级地区推开情况，参与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数据采集，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工会、关工委等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残联要做好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

5、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寒暑假组织留守儿童开展读书学习、心理疏导、城市体验等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奉献爱心。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门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开展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建立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机制，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帮助援建爱心家园和留守儿童服务中心等关爱服务设施，举办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促进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留守儿童。

（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着力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

1、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农村留守儿童受侵害行为要履行强制报告职责，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情况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2、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有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报告，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监护不当的，要联系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救助保护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或被利用、胁迫流浪乞讨的，要依法制止、实施保护；对于上述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和民政部门。

3、建立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建立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将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留守儿童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农村留守儿童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胁迫、诱骗、利用农村留守儿童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农村留守儿童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或者教唆、利用农村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5、建立重点时段排查机制。实施重点时段农村留守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采取严密措施预防控制留守儿童意外伤害。针对寒暑假、放学后,学校、村(居)委会要开展专门的安全

教育,督促监护人负起假期安全责任。民政、公安、教育、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重点时段留守儿童伤害风险排查、防控、报告等制度,加强检查考核,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应急处置、救助干预等保护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6、建立信息共享管理机制。发挥电子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要依托现有的民政部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卫生计生部门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公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实现信息在省、市、县、乡四级间纵向贯通,在民政、教育、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间横向互联。各地要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热线电话,畅通诉求渠道,落实好跟踪处置工作。将个案受理、转接处置、心理援助、家庭监护指导等纳入其中,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求助申请实行即时在线接听和登记受理。通过两个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对留守儿童的动态管理和全天候服务,做到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三)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源头治理机制

1、推动农民工均等享受公共服务。各地要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壮大城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支持和帮助农民工携带子女进城定居,使农民工在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方面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现有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用工单位要制定并落实农民工带薪休假等制度，切实保障他们更好地履行监护责任。

2、推进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加强城市中小学校建设，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位承载能力，保障适龄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教育公共权利，全面落实农民工子女就地就近入学政策，使其真正融入城市学习生活。

3、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逐步减少留守儿童数量。积极承接经济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村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投放规模和利用效率，吸引更多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4、倡导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各地要积极开展婚前教育，增强新婚夫妇的法律意识和家庭责任感；认真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和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减少因家庭矛盾处理不当造成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现象；积极倡导湖湘好家风，营造和谐家庭关系。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都要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组织协调机构，建立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强化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切实加强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之家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构和阵地建设。采取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本级财政配套、民政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力量援助、建设单位自筹等方式，大力开展乡镇（街道）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心和村（社区）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构全覆盖，达到有统一标牌、有固定场所、有完善设备、有管理人员，有儿童档案、有活动计划、有活动台账、有经费保障的目标。依托全市各级救助管理站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到2020年，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覆盖全市所有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会要抓住乡镇、村（居）合并的机会，依托部分闲置的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个人空置房等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设施。加强农村学前和义务教育投入，结合留守儿童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留守儿童之家”、“爱心家园”、“阳光庭院”、“儿童驿站”、“快乐学校”之类的关爱服务阵地。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也可通过政府购买岗位、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县、乡（镇）、村（居）配备农村留守儿童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创新关爱方式，综合采取学

校寄宿、社会托管、家庭代管等管护形式，从根本上解决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对有关部门社会综合治理和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实行奖优罚劣。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适当奖励。

4、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利用宣传栏、墙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四、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30号

YZCR-2016-0002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湖南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精神，为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下列基

本原则：

(一)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

(二) 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 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结合，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相结合；

(四) 坚持互助共济，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全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相关配套文件，下达县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目标任务并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督查指导各县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统筹部署，下达辖区内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任务并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督查落实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基金收支管理任务的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及待遇审核工作，下达村、社区年度参保缴费目标任务，督查指导村、社区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保费收缴和政策宣传咨询等经办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的拟定、基金运行管理的督查指导和大病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工作。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和经办服务，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负

责本辖区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规范和监管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监管，安排和落实财政补助资金，保障管理和经办工作经费。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身份确认及其参保缴费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对接。

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负责做好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审计、编制管理、药品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第三章 参保缴费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一) 具有本市户籍的所有城乡居民；

(二) 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三) 非本市户籍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四) 国家、省及我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按属地原则整体到户籍（外市长期在永居住人员到居住地）所属村、社区参保缴费，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到学校所属县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七条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方可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

待遇。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按省里规定执行，实行动态调整，2017年执行150元/人的标准。

第八条 “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等特困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从医疗救助全额资助，统一划拨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账户。

城乡低保对象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按医疗救助政策规定比例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非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但参保缴费时参保人员先自行全额缴纳。

第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坚持多渠道筹资，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

第十条 每年的8月1日至11月30日为城乡居民医保下一年度的参保缴费期。为平稳过渡，2017年度参保缴费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第十一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0天内（含60天）取得本市户籍并按当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在60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的第四个季度起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其他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的，在办理相关手续后60天内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的，从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在60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的

第四个季度起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在规定的缴费期间未按时缴费的，原则上不予补办，当年不得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一) 城乡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政府财政补助资金；
- (三) 基金利息收入；
- (四) 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区政府应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于当年8月底以前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银行计息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利率。

第十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市级风险调剂金制度：

(一) 市级风险调剂金按各县区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总额的5%每年提取，累计结余达到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总额的12%后不再提取。

(二) 市级风险调剂金由各县区在每年9月底前一次性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三)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县区，可申请使用市级风险调剂金：

- (1)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历年累计结余出现政

策性亏损；

- (2) 完成历年收支目标任务；
- (3) 各类上解资金历年无拖欠；
- (4) 无非政策性待遇支出；
- (5)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出现市级风险调剂金仍不足以解决的支付不足时，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周转金制度：

(一) 异地就医结算周转金用于各县区参保人员在省、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结算。

(二) 各县区按本县区上年度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金额的 120%于每年 3 月底前、9 月底前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周转金分两次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县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周转金出现不足使用的，由该县区补足上解。

(三) 年度终末，市、县两级对省、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周转金进行年度平衡清算。

第五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城乡居民医保一个结算年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主要包括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保险待遇、门诊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医疗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一个结算年度内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不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一个结算年度内，城乡居民医保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为：

- (一) 市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200 元；
- (二) 市内二、三类收费标准医院为 500 元；

(三) 市内一类收费标准医院为 1000 元；

(四) 市外省内省级医院按全省统一的标准执行；

(五) 省外省级以上（含省级）医院比照省内省级医院的标准另行确定；

(六) 其他市外医院为 1200 元；

(七)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多次住院的，累计起付标准以省内省级医院最高起付标准为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支付 100%。

(二) 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

(1) 市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基金支付 90%，由个人支付 10%；

(2) 市内二、三类收费标准医院由基金支付 80%，由个人支付 20%；

(3) 市内一类收费标准医院由基金支付 65%，由个人支付 35%；

(4) 市外医院由基金支付 55%，由个人支付 45%。

(三)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自负 100%。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人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合规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单病种管理，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低于 1300 元的按实支付，剖宫产视同普通疾病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进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因突发疾病急诊抢救转为住院治疗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的，对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报销。

第二十七条 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总额（即政府补助+个人缴费）15%左右的比例，建立门诊医疗统筹基金，用于解决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殊病种医疗需求。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制度实行门诊家庭账户和门诊统筹相结合的模式：

（一）门诊家庭账户每人每年可使用额度为30元，限家庭成员共同使用，年度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

（二）门诊家庭账户仅限于支付参保人员在联网结算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三）参保人员门诊家庭账户使用完后，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60%，但一个结算年度内门诊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200元，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动物咬伤未进行住院治疗的，其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为300元，低于300元的按实报销。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患有政策规定的需长期服药治疗的门诊特殊病种，由本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享受门诊特殊病种待遇，门诊特殊病种每年起付标准为200元，200元以上部分由门诊医疗统筹基金支付80%。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参保患者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具体办法根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92号）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各县区根据本县区城乡居民医保参

保人数按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在每年3月和8月底前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分两次足额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不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责任事故；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时限的；
- （六）国家、省和我市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

第三十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困难群众和特殊困难人群的医疗保障，按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和罕见重大疾病的患者，由民政等部门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骗取、套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施、经办机构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市县联合联动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

构协议管理办法。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医疗服务协议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严格处理违规医疗服务行为和不合理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经办职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业务、财务、基金安全和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严格履行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总额预付为补充的复合式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履行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供合理的医疗服务，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医疗数据信息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实现医疗费用即时联网结算。

第七章 经办能力建设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能力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办公场所，保障医疗服务监管用车，合理配备与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按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元的标准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专项经费，结合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等次核拨。具体办法由县区制定。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医保信息系

统平台建设和长期运行维护的投入，按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信息网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即时结算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

第四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深化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方式改革。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实行由政府招标确定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的管理模式，支持承办城乡居民医保相关业务的商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医疗巡查、医疗费用核查等形式，参与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具体的管理服务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因重大疫情、灾情及重大事故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另行安排资金解决。

第四十九条 随着经济发展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变化的需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作相应调整。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永政函〔2016〕282号

YZCR-2016-00026

为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污染，创建文明城市，优化人居环境，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位，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永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边界为：

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永州大道（河西至湘江），南至城南大道，西至洛湛铁路，北至淡岩路。

零陵城区：东至阳明大道，南至朝阳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北至日升路。

以上以道路（含铁路）为边界的，均外延500米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二、公安、城管、宣传、财政、安监、民政、工商、环保、交通、教育、法制、消防、供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宣传和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市、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烟花爆竹燃放，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法规，分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并积极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举报查实的，予以奖励。举报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12319”城管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6〕45号

YZCR-2016-0104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

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15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

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慢行系统、人行道、街巷道路、楼间通道、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物之间的土路、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隔

离带，以及路肩、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照明设施、路名牌、吨位牌等附属设施。

桥梁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隧道、涵洞、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桥孔、挡土墙、桥栏、人行扶梯、照明设施、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和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

已征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用地和局部拆迁退线后道路建设用地，属于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范围。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与其相适应、布局得当、规划结构合理的干道网和比较完备的公共交通系统。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占、破道实行统一管理。

其他县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当地行政区域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改、经信、财政、住建、国土、公安、交通、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使用城市道路，对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对保护城市道路有功的人员，相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制订城市道路发展计划。城市道路发展计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信息网、电力网及各类管网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现状，制定相应的年度城市道路维护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按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
- (三) 国内外贷款融资；
- (四) 社会资本；

(五) 其他。

第九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城市道路总体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道路技术标准、规范，投资建设大型桥梁、隧道。

第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信息网、电力网及各类管网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其技术条件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及铁路的技术标准；需要建设立体交通设施的，城市规划应当预留建设位置，并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跨越江河的城市桥梁和隧道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须制订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疏导交通方案。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涉及公路时，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按照永州市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预留绿化用地和建设无障碍设施。符合条件的道路应建设慢行通道和无障碍步行系统。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使用的名称以及各类标

志，应当统一、规范，具体遵照《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5〕6号）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道路施工设计图等有关文件抄报当地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应当对已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在保质期内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质量问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工程承包单位负责保修或者赔偿。

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质量保修的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其设计功能合理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车行道、人行道使用功能的，应当征得住建、公安、市政管理等部门同意，并按照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正常、合理的使用。

第三章 道路维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因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时，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应当责成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或者产权人限期改正，保障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由于养护、维修不及时，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

产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接管条件并办妥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由市政工程部门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敷设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二十条 公共汽车、电力、专线客运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班车站点设置或者移位，应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标准对设置站点部位进行加固，加固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工程建设可能损坏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市政工程部门签订道路保护协议。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养护技术的研究，提高养护技术水平。根据我市实际的气候条件、养护技术水平，确定合理的养护周期，加强日常保养工作，及时处理破损，保持道路良好的使用状况，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

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依法行使对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职能，依法查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 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其他物品；

(三)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 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 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 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 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 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 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

(二) 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 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 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四章 占破道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有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

(一)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贸市场；

(二) 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

(三) 临时经营性设施；

(四) 设置临时停车场、点。

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停车场(点)，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 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 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 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 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 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 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实行征缴分离，全额缴入财政，专项用于城市道路设施的维护和修复。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征收遵照湘发改价〔2016〕716号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边线两侧10米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基坑开挖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施工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凡因基建、安装或经营，确需临时占用或开挖城区道路，占用或开挖单位（或个人）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提出占、破道路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交警、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收到占、破道申请表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派人现场勘察，对市容、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交警、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应联合进行勘察、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和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占、破道单位在办理占、破道手续时，应按有关规定标准向城市管理行政部

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的城市道路管理挖掘修复费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收取，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进行维修：对损坏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退回已收取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费用。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所收费用，须纳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并接受监督管理。

因特殊原因在新修建、改建的道路两年内挖掘的，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成本的两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三十七条 破路申请单位在领取占破道许可证后，即可在许可日期内进行破路施工。破路单位须破挖车行道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管制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八条 破挖道路须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的要求是：

(一) 标志明显。白天应设立醒目标志，夜晚应设置红色警告灯。

(二) 围档作业。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

(三) 围墙、围档外不得放置材料、余土，不得明排废水。围墙、围档内放物有序，堆码整齐。

(四) 不损坏路灯、绿化、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各种市政公用设施。

(五) 不污染道路。做到材料随清、余土随运，保持场地清洁；工程竣工后行道、路面必须冲洗干净。

第三十九条 凡破挖车行横道，挖出的土方应随挖随运，不得堆置。回填采用级配沙卵石，及时恢复面层和保证质量。其他挖破道路回填，应按原道路标准分层夯实和修复。

破挖道路超过200米以上，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外，须实行分段施工，每次施工长度以50米为限。分段施工采取开挖一段，恢复一段，经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再开挖下一段的顺序。

第四十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需要变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可以变更占破的面积、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视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但应提前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取得破占道许可证，擅自破挖或者占用城市道路的；

(二) 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区道路施工任务及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回填或修复破挖道路的；

(三)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四) 未在破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档设施的；

(五)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六)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经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制止，当事人拒不听从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可以暂扣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机具及物品。暂扣机具及物品的，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暂扣凭证；无合法有效的暂扣凭证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七条 罚没款的收缴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或者行政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违反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三) 违反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四)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6号

YZCR-2016-0104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精神，以市政府联合华为公司共同建设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契机，实施大数据创新发展计划，加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运用大数据创新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和驱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数据中心集中化建设和信息资源集约化管理，由传统的“按需而建”模式逐步向“按需而用”购买云服务模式的转变，推动构建完整统一、共享开放、高效安全的全市政府信息资源大数据中心。

二、稳步推进

一是新建信息化系统一律实行集约化建设管理。全市凡是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新建(拟建)信息化系统，一律采取购买云计算服务的方式，向华为

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集中。数据中心有关数据存储、处理、灾备等应用，原则上采取租用硬件、集中托管或购买运维服务的方式解决，不再新购服务器、存储器等硬件设备。与各部门、各单位信息系统配套的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一律停止审批；已经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一律停止建设。二是原有信息化系统逐步纳入集约化管理。凡是使用国有资金对原有信息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的，一律采取向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租用硬件或自购硬件的方式委托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管理。对使用年限满5年以上、地板承重小于400千克/平方米、单路市电供给、无应急电源、无备用发电机、无专业运维队伍、无自动消防联动设施等安防措施薄弱、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数据中心(机房)，按照“关停并转、分步实施”原则，逐渐向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迁移整合。三是鼓励社会单位采用云计算服务。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采取购买服务、集中托管等方式与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合作，通过服务器托管和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灾备、信息安全等外包服务，实现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进一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信息化水平。

三、科学规划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国标要求，

做好云计算环境下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和业务分类，科学选择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和业务类型相适应的云计算服务。承载公开信息的一般业务信息化系统，可优先采用公有云服务。承载敏感信息的一般业务和重要业务，以及承载公开信息的重要业务也可采用云计算服务，但应采用安全特性较好的私有云。关键业务系统暂不采用社会化云计算服务，但可考虑采用社区云。

四、优化服务

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要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优势，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等国标要求，云服务平台应具备开发与供应链安全、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灾备、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物理与环境保护等安全能力，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独立安全评估。积极配合客户做好运行监管工作，对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进行运行监视，确保持续满足客户安全需求。云计算服务合同关系终止时，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应满足客户数据和业务迁移需求，确保数据安全。

五、明确责任

采用云计算服务期间，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与政府部门和重点行业等客户应遵守“四个不变”原则。一是安全管理责任不变。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应随服务外包而转移，政府部门都是信息安全的最终责任人。二是资源所有权不变。政府部门提供给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云计算平台上政府部门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都应属政府所有，政府部门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

支配等权利不受限制。三是司法管辖关系不变。政府数据和业务的司法管辖权不应因采用云计算服务而改变，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不得依据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政府数据及相关信息提供给外国政府。四是安全管理要求不变。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应遵守政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政策规定、技术标准，承载政府数据和业务的云计算平台应按照政府信息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安全管理。云计算数据中心目前只承载非涉密信息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涉密信息的处理、保存、传输和利用仍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六、强化保障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严格执行全市信息化集约化建设部署要求，将本区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纳入全市信息化集约化建设管理范畴，制定计划购买华为云计算数据平台产品，有效推进相关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对云计算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指导、督查，促进全市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严格按照信息化系统建设集约化的要求，在有关项目立项审批、财政资金预算、竣工验收、国有资金管理等环节加强管控。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务中心负责集约化建设管理督查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有关单位落实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政务中心负责制定全市数据中心(机房)分类备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做好云计算机房、通信网络、电力供给、综合服务、生活保障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附件：私有云、公有云、社区云名词解释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公有云、私有云、社区云名词解释

1.公有云：对云计算平台的客户范围没有限制。公有云的云基础设施由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拥有、管理、运营。

2.私有云：云计算平台仅提供给某个特定的客户使用。私有云的云基础设施可由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拥有、管理和运营，这种私有云称为场外私有云或外包私有云；也可以由客户自己建设、管理和运营，这种私有云称为场内私有云或自有私有云。

3.社区云：云计算平台限定为特定的客户群体使用，群体中的客户具有共同的属性，如职能、安全需求、策略等。社区云的云基础设施可以由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拥有、管理和运营，这种社区云称为场外社区云；也可以由群体中的部分客户自己建设、管理和运营，这种社区云称为场内社区云。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7号

YZCR-2016-0104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永州生态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补偿，是指对因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而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的区域内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给予的补偿。

第三条 生态补偿应当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确保利益相关方责、权、利相统一，由生态环境的利用者和开发收益者对生态环境保护者进行适当的经济利益补偿。

第四条 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建立生态红线保护制度，要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和生态补偿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章 生态补偿范围

第五条 生态补偿的行政区域范围为蓝山县、宁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等湘江源头区域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禁止开发区（禁止准入区）和限制开发区（限制准入区）。

第六条 生态补偿的项目对象范围主要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确定要保护的其他区域。

第三章 生态补偿资金来源

第七条 积极筹措生态补偿资金。蓝山县、宁

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8%，从其它行政事业收费中提取2%，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生态文明建设。

中央、省市下达的生态补偿类资金，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有关县进行考核，统筹考虑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包括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状况、企业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县城污水厂和垃圾处理场运行情况等多项因素确定分配额度，对各县生态补偿情况进行以奖代补。

第八条 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整合现有财政转移支付和补助资金，形成聚合效应。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排污费、水资源费、矿山资源费、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财政支农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各部门应按原资金使用渠道并结合生态补偿的理念，制定或调整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在资金安排使用中要合理确定实施生态补偿的资金比例，对欠发达地区、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作用明显的项目应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章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

第九条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机制。中央、省市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县（区）的专项资金，要严格专款专用。各县（区）在资金下达后要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支持范围和年度重点，提出具体安排方案，将资金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各

县(区)政府不得因生态补偿的实施,取消或者减少对生态补偿对象的其他财政投入。

第十条 建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储备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提前一年纳入储备库,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原则上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需纳入项目储备库或报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要在当地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项目储备库或上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各县(区)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按照生态补偿实施要求,编制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环保、国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县区和市

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应在每年初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绩效自评等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跟踪问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市财政局将责令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停止拨款和收回生态补偿资金,并提请市监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绩效考核机制,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生态破坏严重的,按照《湖南省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8号

YZCR-2016-01044

蓝山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蓝山县于2015年5月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经体改〔201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加强顶层设计与发挥基层积极性相结合，以减少层级提高行政效能为改革要求，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为改革重点，以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为改革目标，通过先行先试，围绕关键领域深化改革，推动试点县成为体制改革的先行者、城乡统筹的示范区、科学发展的排头兵，为我市实现全面小康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1. 在确保原有支持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的基础上，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进一步依法下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制定下达下放权力清单，推动省政府《赋权目录》中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建立对下放管理权限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下放权限的业务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下放权限试点县接得住、能运用。（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蓝山县政府，参加单位：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

商局、市统计局等单位）

（二）鼓励支持改革创新

2. 积极推进直管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在直管县开展大部门制改革试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支持直管县推进国土资源、全域旅游改革，积极支持直管县构建地方收入体系，调整完善金融、通信、供电、公共资源平台交易中心等公共服务行业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3. 支持直管县深化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政府购买服务优先在直管县开展试点。（牵头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体广新局）

（三）大力扶持产业发展

4. 以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加快直管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将直管县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重大项目优先列为市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全市重点技改项目和扶持资金向直管县适当倾斜，积极支持直管县直接向省一级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5. 支持直管县围绕主导产业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适当优先安排直管县。大力支持直管县建设省级工程实验室、重

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直管县建设和认定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6. 加大对直管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直管县的市政、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列为市级重点项目，加大资金补助扶持力度。以培育区域增长极为目标，支持直管县集中实施一批市政、生态、信息等基础设施和农村新型社区等民生建设项目。支持直管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社会资本进入公共建设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经投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7. 加快推进直管县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重点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8. 支持直管县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优先在直管县实施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相关工程及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项目。鼓励直管县引进境外和省外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体广新局、市住建局)

9. 完善直管县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投入。健全直管县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的扶持措施和办法，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优先在直管县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

划。(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在保护耕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直管县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方面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指导直管县探索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五）切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1. 加大财政性投资项目支持力度，对省直管县因国家、省、市新增政策支出形成的缺口，积极争取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调节。同时，市财政积极协助直管县向省级申请适当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增加省对直管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统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六）积极创新金融服务

12. 各类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加强与省行的对接，加强直管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建设，增加营业或自助网点数量。优先支持在直管县发展保险机构、其他商业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准金融机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永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13. 加大直管县金融信贷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已改制成功且符合对外设立村镇银行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对外设立村镇银行。深化开展与直管县的战略合作，制定专门的信贷支持策略和管理方案。(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永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参加单位：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

14. 积极争取银行机构率先在直管县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

体林权、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15. 积极支持直管县设立外汇管理与服务机构，支持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直管县中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私募债、专项金融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组合担保方式，积极争取开办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参加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三、组织领导

16. 加强统筹协调。由市发改委统筹协调省

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决策，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7. 加强衔接服务。市直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试点县对口部门的协调联系，根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实现精准对接。试点县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新机制顺利运行。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试点县要及时做好下放权力的承接对接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实现行政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转变，探索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扩权强县、简政放权新模式。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1号

YZCR-2016-01048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维护城市良好秩序，提升城市文明水平，营造舒适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并产生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烟花和爆竹产品，以及电子礼炮等。

第三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节日庆典、开业庆典、婚丧嫁娶等理由燃放烟花爆竹。具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边界为：

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永州大道(河西至湘江)，南至城南大道，西至洛湛铁路，北至淡岩路。

零陵城区：东至阳明大道，南至朝阳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北至日升路。

以上以道路(含铁路)为边界的，均外延500米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第四条 逢重大庆典，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向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申请许可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燃放。

第五条 本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为实施本规定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社区(村组)要做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考核考评；市公安局负责市政府批准的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公共安全管理，维护城区行政执法单位良好的执法环境。

宣传、财政、安监、民政、工商、环保、交通、教育、法制、房产、消防、供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禁燃”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公安部门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委托，由三区(经开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燃放，没收烟花爆竹，并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违规燃放的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规燃放的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造成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永单

位)、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同时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纳入对该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

第十条 宣传、公安、财政、安监、民政、工商、环保、交通、教育、城管、法制、消防、供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和“12319”城管服务热线,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接到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监督、举报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2号

YZCR-2016-01049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适应日益增长的机动车停车需求,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统一审核和监督施划,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停放机动车辆的场所或建筑退界留出的紧靠道路红线且可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的审批，住建部门负责建设质量标准的制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确保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新建或改、扩建道路时，应事先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统一规划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第五条 鼓励建设用地所有单位利用建筑退界区域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建筑退界区域临时停车泊位原则上由建设用地所有单位使用。

第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应当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使用财政非税专用票据或税务发票。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七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或取缔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

第八条 下列路段不得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微循环道路；

(二)人行道宽度少于8.5米或因设置临时停车位影响正常通行的；

(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出入口两侧50米内；

(四)机动车双向通行的车行道路面宽度小于8米、单向通行的车行道路面宽度小于6米的路段；

(五)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妨碍市政公用设施、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正常使用的路段；

(六)法律、法规禁止停车的其他路段。

第九条 宽度超过8.5米的人行道，在留出人行通道且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经过改造后，可以设置临时停车泊位。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必须设置清晰、醒目的临时停车出入口、车位标线等完备的交通信号，并将停车区域与人行区域物理隔离。

第十条 使用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应当将机动车顺向停放在停车泊位内，不得越线停放，越线停放的视为违章停车。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临时停车泊位外的道路停放任何车辆。

第十二条 停车泊位实行有偿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缴费；拒不缴费的，经营管理者可以依法向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车主追偿。

第十三条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紧急疏导交通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暂停使用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公安交警应指出其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按违反机动车通行信号依法予以处罚，并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应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临时停车泊位增减情况听取相关街道、社区意见，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予以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4号

YZCR-2016-0105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为缓解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险网底，根据《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坚持城乡统筹、政策联动。统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统一统筹层次、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补偿范围、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招标承

办、统一服务规范、统一信息平台。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3、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4、坚持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筹资机制

1、统筹层次。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

2、筹资标准。大病保险按当年筹资标准的5%左右筹集（2017年按30元/人/年），从财政补助新增部分提取，不另增加个人缴费。

3、筹资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依照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向县区下达大病保险资金上解任务，3月份预下达上半年任务，8月底依据各县区向省人社厅、财政厅的申报资料中确定的人数结算下达县区任务。各县区在每年3月和8月底前按任务数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分两次足额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全自费部分除外）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补偿。合规医疗费用的范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三大目录执行。

3、保障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含门诊特殊病种）累计个人自负总额（全自费部分除外）超过大病补偿起付线（10000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1）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50%；

（2）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55%；

（3）50000元以上至8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60%；

（4）8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65%；（5）100000元以上至12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70%；

（6）120000元以上至150000元（含）以内部分补偿75%；

（7）150000元以上部分补偿80%。

（8）大病保险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20万元。

4、低保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50%，特殊困难人口大病保险补偿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

5、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待遇标准按《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制度衔接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制度衔接。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民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强化政策联动。对于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和罕见重大疾病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五、承办方式

1、招标承办。市政府相关部门从省级招标确定入围的商业保险机构中通过政府招标方式选定1-2家承办全市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营业税、保险业务监管费及保险保障金等。

2、合同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为三年。商业保险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3、规范服务。商业保险机构要规范资金管理，对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建立联合办公机制，并在市、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立大病保险服务窗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统一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要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优势，推动大病保险异地即时结算；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4、盈亏处理。大病保险承办费用（包括固定盈利和经办服务费用）为年度保费的4%。年度保费减去大病保险支出和承办费用后出现结余，结余额应全额返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按70%、30%的比例分担，但商业保险机构的负担总额超过年度保费总额的2%时不再负担；因非政策性因素出现的亏损，亏损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全部承担。因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出现大病保险费用超支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商业保险机构另行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六、经办管理

1、达到大病保险支付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市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无需单独办理大病

保险手续，其住院手续及结算流程按现行城乡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时，大病保险基金连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并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所属地参与经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结算。

2、达到大病保险支付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中心后台报账时，其结算流程按现行的城乡居民医保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数据接口同时对参保人员进行大病保险结算。

3、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发生的大病保险支出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先结算，再由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支付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4、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医疗巡查、医疗费用核查等形式，积极参与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严厉查处不合理费用，严格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5、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大病保险待遇支付、大病医疗费用核查和经办服务。

七、监督实施

1、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审

计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2、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抓紧制定相关临床路径，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3、接受社会监督。商业保险机构要将签订

合同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完善举报、投诉、咨询等群众参与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畅通信访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八、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5 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 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5 号

YZCR-2016-0104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 2015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永州市 2015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 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为改善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5〕1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7）〉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淘汰黄标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3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分类管理、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有关单位在机动车登记、使用、淘汰等过程中的职责，加快推进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二、补贴范围

(一) 补贴车辆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未达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且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的，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提前淘汰时享受财政补贴。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黄标车，不予补贴。

- 1、适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黄标车；
- 2、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 3、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
- 4、各级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黄标车；
- 5、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或其他关于汽车专项补助的黄标车；
- 6、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

三、补贴标准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补贴要求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按下列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 微型载货车 1000元/辆；
- 轻型载货车 1800元/辆；
- 中型载货车 2600元/辆；
- 重型载货车 5000元/辆；
- 微型载客车（微型轿车）1000元/辆；
- 小型载客车（轿车）2000元/辆；
- 中型载客车 4000元/辆；
- 大型载客车 6000元/辆。

四、申请补贴流程

(一) 补贴资金申请。各车主到各县区申请地点（见附件4）查询确认申请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并填写《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市政府办文件

申请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车辆信息材料。车主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2、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材料。由车主或委托经办人将车辆交至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经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查验后发放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3、机动车注销材料。《机动车注销证明》(到车辆注册所在地的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手续领取)原件和复印件。

4、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签字，加盖公章)。

5、车主为私企的，另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车主书面委托书。

(二) 资格审核。县区环保主管部门、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公安交警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对辖区机动车提前淘汰情况进行初审，在《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填写初审意见。每月月底前由县区环保主管部门向市环保主管部门报送所辖区域当月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市环保主管部门于每月15日前，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公安交警主管部门、市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进行一次会审，在《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审核表》(见附件3)上签署各部门会审意见。

(三) 公示。在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会审同意后，市环保主管部门将符合补贴要求的车辆信息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为期7个工作日。

(四) 补贴资金发放。公示结束后，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

有关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再由县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区环保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车主。

五、职责分工

(一) 环保主管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审核车辆是否为黄标车，协助补助资金的发放。

(二) 公安交警主管部门负责车辆注册地的认定，审核车辆注册年限等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审查注销车辆是否属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黄标车；是否属于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 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管，建立报废拆解车辆台帐；确定是否属于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向社会公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网点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四)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并确定是否属于财政供给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淘汰的黄标车。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略)

2. 县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略)

3. 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审核表(略)

4. 永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受理地点(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 建设运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7号

YZCR-2016-01046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升城市品位，切实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规划实施监管、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规划审查等工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严格按照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及中心城区重要节点、重要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计要求，按区域性、连片式审批户外广告设置，依法查处、拆除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监管工作。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负责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统一组织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工作，筹资建设和维护管理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位。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二、科学设置户外广告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

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布局规划的要求，结合城市风貌和片区需要，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规定广告设置点位、设置方式和技术规范。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依法公布后，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审批，凡不符合规划的，一律不得设置。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履行户外广告经营主体责任。

三、严格经营收支管理

明确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为户外广告经营主体，经营收入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市（区）城管、园林等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再向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及场地、空间资源利用费等；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只收取工本费；属服务性收费的，按最低标准的20%收取。相关单位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后，由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拨付，保障工作需要，市、区两级经费原则上不少于2012、2013、2014年三年拨付平均数。拨付的工作经费由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两个平台公司按比例承担。

四、规范建设运营秩序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要求，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负责依法按程序统一建设和运营户外广告，并将相关资料汇订成册，交市财政、城管等有关部门备案。户外广告运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共载体上纳入规划的经营性户外广告位建好后，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进行市场评估（鉴定），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按程序进行公开拍租。市城投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中心城区城南大道（含）以北冷水滩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市经投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南大道以南、日升大道以北、阳明大道以西、洛湛铁路以东的生态新城范围内及祁冷一级公路沿线。

（一）移动载体和非公共建筑载体上户外广告位的建设运营。为加强移动载体和纳入规划的非公共建筑载体上户外广告位经营管理，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要按照平等自愿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征得载体业主同意签订相关协议并交付占用费后，再负责统一建设和运营。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载体户外广告经营收入的20%。

（二）公共设施户外广告的建设运营。公交车停车棚、环保垃圾箱、城市导向标识、城市路牌等可设置户外广告的公共设施和城市标识系统，由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作为业主负责统一建设运营。

（三）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位的建设管理。公益广告应当与户外广告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位不得少于户外广告位总量的10%，经营性户外广告位发布公益广告时间安排不得少于广告发布时间的20%。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负责各自经营范围内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位统一建设管理，并负责筹集建设、运行维

护资金。发布内容报市委宣传部进行审核把关。

五、全面清理整顿户外广告

在2016年11月30日前，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含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2016年12月15日前，由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冷水滩区政府和永州经开区坚决予以查处和拆除。

（二）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合同已到期的，由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冷水滩区政府和永州经开区负责依法按程序拆除并收回户外广告位，在2016年12月15日前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合同未到期的，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强监管，待其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并按上述程序移交。

（三）对未审批的户外广告位，由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负责依法按程序统一建设和运营。

（四）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户外广告清理整顿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要根据规划要求对户外广告（含专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逐宗提出处理建议，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和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分期分批、有条不紊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和市经投集团。市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进行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户外广告清理整顿和交接工作进展情况。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永州市侦破毒品案件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11号

YZCR-2016-0104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永州市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8日

永州市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缉毒侦查工作的积极性，严打毒品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湘公通〔2011〕140号)、《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发〔2016〕2号)以及禁毒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海洛因的成品，缴获冰毒、可卡因、氯胺酮等其他毒品、半成品的，按照公安部有关毒品折算标准计算。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是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缉毒破案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设立缉毒执法工作综合成效奖，对本年度缉毒执法工作考评排名全市前三名的县区

公安（分）局，由市公安局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第1名奖励1万元，第2名奖励8千元，第3名奖励5千元。

第四条 设立侦破毒品案件奖，对本年度侦破毒品刑事案件的办案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每查处一家涉毒娱乐场所，并对场所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奖励3千元；

2、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50克以下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1千元；

3、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50克（含）以上、200克以下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2千元；

4、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200克（含）以上、1千克以下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3千元；

5、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1千克（含）以上、

市政府办文件

5千克以下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5千元；

6、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5千克（含）以上、10千克以下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1万元；

7、每侦破一起缴获毒品10千克（含）以上的毒品刑事案件，奖励2万元，并以10千克为基数，缴获量每增加10千克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五条 设立侦破毒品目标案件奖，对侦破公安部、省公安厅确立的毒品目标案件的办案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参照第三条奖励标准，侦破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刑拘以上）达10人以上或摧毁犯罪网络层级3级（含3级）以上5级以下，给予1.5倍奖励；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刑拘以上）达20人以上或摧毁犯罪网络层级5级（含5级）以上，给予2倍奖励。

参照第三条奖励标准，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刑拘以上）达15人以上或摧毁犯罪网络层级5级（含5级）以上7级以下，给予2倍奖励；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刑拘以上）达30人以上或摧毁犯罪网络层级7级（含7级）以上，给予3倍奖励。

此项奖励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获选公安部毒品精品案件的，再给予奖励3万元，获选公安部毒品优秀案件的，再给予奖励2万元，获选省公安厅毒品精品案件的，再给予奖励1万元。此项奖励以获选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根据办案单位侦破毒品案件情况，提出奖励意见，送本级公安机关警保部、纪委、法制审核，报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审批，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侦破毒品案件奖励每季度一次，综合奖项每年度一次。

第八条 奖励经费由市、县区公安机关分级

负担。其中，对县区公安机关缉毒执法工作综合成效和市本级办案部门侦办毒品案件的奖励纳入市公安局经费预算，由市公安局予以奖励；县区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侦办毒品案件的奖励纳入县区公安机关经费预算，由县区公安机关予以奖励。

第九条 县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禁毒工作实际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与之衔接配套的毒品案件评估奖励体系。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办案单位当年所获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凡挪用、截留、克扣办案单位毒品案件奖励经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内海关、铁路、民航、交通（海事）、林业、邮政、物流等部门破获的毒品案件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不含省公安厅根据《湖南省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对各办案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颁布施行的《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安机关办理毒品案件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公通〔2012〕42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端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端阳同志的市规划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周群同志的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勇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勇新同志的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职务，按正科级领导职务确定其工资待遇。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元、曾瑶平同志任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盘晓波、段春平同志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增明同志的潇湘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蔡咸军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湘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李湘林同志任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杨迪同志任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

张建晖同志任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唐基归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胡伟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邓新茂同志任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